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4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許國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何玉賢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盧本立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25/03-04及CB(2)2283/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12日及3月1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492/03-0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4年6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a) 牲口屠宰量的預測工作；及

(b) 燒烤肉類所含的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的風險評估研究。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b)項的議項將押後至2004年7月份會議討論，而另外加入兩項新議項：“監察學校膳食承包商的食物供應情況”及“中學生從食物攝取重金屬的情況跟進報告”。)

I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2004年4月29日發出函件，闡述第二期輸入活雞試辦計劃的檢討結果。

IV. 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

[立法會CB(2)2492/03-04(05)號文件]

4. 應主席之邀，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擬議的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以鼓勵活家禽零售商退還獲准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濕貨街市的活家禽檔位租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擬議計劃的目的，是減少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讓政府當局可重新設定食環署街市現有活家禽檔位的布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在中期措施方面，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擴闊零售市場內個別檔位的面積，從而改善現有活家禽檔位的設計和布局，以落實“人雞分隔”的政策目標。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2003年11月，食環署街市的活家禽檔位發現有H5禽流感病毒，而幾乎每個月都在活家禽檔位發現H9病毒。此外，本港最近兩項學術研究顯示，街市內的細菌數量及微粒含量令人關注，而街市內的活家禽亦令空氣質素惡化。

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擬議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詳情，包括——

- (a) 向自願永久結業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金；及
- (b) 向選擇繼續經營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無抵押貸款。

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

- (a) 特惠金的擬議計算程式是以食環署轄下街市內活家禽檔位27個月的平均租金另加12個月平均租金為計算基礎；
- (b) 特惠金款額會按檔位／處所樓面面積而劃分為5類；
- (c) 按檔位／處所樓面面積歸為同一組別的檔位，不論其實際面積為何，均獲發相同的特惠金額；及

- (d) 面積較小的檔位會獲得較高特惠金，以鼓勵經營者退還牌照／租約。

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擬議計劃的申請期為一年。撥款建議亦包括向受影響的活家禽工人提供再培訓及財政支援。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5至7段，以及簡介資料第4至7頁。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於200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2)2533/03-0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告知委員，假設所有的814名活家禽零售商均選擇領取特惠金，為推行擬議的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所需的撥款總額約為2.39億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除非委員另有意見，政府當局打算在2004年6月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尋求通過撥款。

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目的

9.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在作出長遠策略(即推行中央或分區屠宰家禽)的決定後，才推行這計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即使決定採用中央屠宰的方案，興建中央屠房需時5或6年。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香港每個冬季都面對禽流感重臨的威脅，因而有需要採取中期措施以減低風險。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減少街市活家禽檔位的數目後，餘下的家禽檔位會有更多地方可進行重新間格，以便能盡早符合新的要求。

10. 勞永樂議員持表示，不論政府當局日後會否落實中央屠宰，他都支持減少活家禽零售點的政策。勞議員亦支持向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金而非“補償”，以便落實減少活家禽零售點的政策，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11.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同意不再發出新的活家禽零售牌照的政策，因為在一些新發展的地區或地方，仍需要活家禽零售點。張議員又表示，擬議的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只應針對部分而非所有家禽檔位。若街市檔位因結構所限未能作出改善措施，或所位於的街市已有多個家禽檔位，他支持對該等檔位推行這計劃。張議員又表示，楊屋道街市及大成街街市是典型有過多活家禽檔位的街市，而過去該兩個街市一再發生禽流感感染。

1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若一方面支付公帑以購回牌照，但另一方面則發出新牌照，原則

上並不正確。因此，政府當局現時的政策，是不會再發出活家禽業的新牌照。

13. 張宇人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基準，得出為推行擬議的特惠金方案而須作出166,510,000元的財政承擔額。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假設所有的814名活家禽零售商均選擇領取特惠金。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100%的接受率只是一項假設，實際上不可能達致這麼高的接受率。

14. 張宇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定將會透過這計劃減少的牌照／租約數目，並按先到先得方式處理申請。他認為擬議的計劃只適用於那些有超過兩個活家禽檔位的街市，而政府當局應只購回該處一個(或數個)家禽檔位的牌照／租約。

15. 主席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2.39億元的預算偏高，因為接受率不會高達100%。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有多少零售點因結構所限而無法重新間格。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表明，若有關的經營者不退還牌照／租約，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主席贊同張議員的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將會收回租約／牌照的街市檔位／處所的數目上限，以確保每間街市仍有活家禽檔位。政府當局察悉這些意見。

政府當局

向經營者僱員提供的補償／支援

16. 梁富華議員察悉，當局將會扣起20%的特惠金，待僱主根據《僱傭條例》履行對其僱員的責任後才發放。梁議員詢問扣起款額的期間，以及發還給僱主的條件。

1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擬議的安排與2004年4月向活家禽經營者發放特惠金的安排相若。若僱主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便向他們發還扣起的特惠金額——

- (a) 食環署通過有關特惠金申請後30天內，其僱員沒有向勞工處提出勞方索償；或
- (b) 根據上文(a)項向勞工處提出的勞方索償，並無拖延至提出索償一個月後仍未解決。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這安排在4月份發放特惠金時證明奏效，10多宗勞資糾紛在一個月內均獲解決。今次會作出相若安排，確保有關的僱員可獲得他們應得的福利。

18. 梁富華議員指出，今次只扣起20%特惠金一個月會有問題。首先，有關的工人可能無法找到退還牌照後停業的經營者。第二，扣起的款額可能不足以支付向有關工人(例如服務超過10年的工人)發放的長期服務金。第三，許多活家禽檔在周末及節日聘請臨時工人，而這些臨時或兼職工人並不符合《僱傭條例》所訂的“連續受僱”(即每周18小時)，因此未能根據該條例獲得任何補償。

19. 梁富華議員建議，對於臨時或兼職工人，政府當局應容許作出靈活處理，把那些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的工人當作此計劃下合資格的前度僱員。

20. 陳婉嫻議員表示，財委會在2004年4月審議對上一次特惠金建議時，梁富華議員曾建議應將遣散費金額當作另一項目，由政府當局直接向合資格的僱員支付。陳議員指出，有些時候，活家禽牌照持牌人實際上把檔位租予經營者，而後者只能取得政府發放的部分特惠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僱員的遣散費。

2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不適宜作出此項安排，因為根據《僱傭條例》，僱主有責任履行對僱員的責任。不過，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與業界商議，收集他們向僱員支付補償金的實際困難的意見。

22. 食環署署長補充，《僱傭條例》提供解決僱主對僱員應負責任問題的依據。然而，政府當局理解活家禽業在聘請工人方面有很多不同的安排。因此，政府當局會先與業界商討，收集他們運作模式的資料，並會彈性處理活家禽業工人接受再培訓及財政援助的資格準則。

23. 梁富華議員表示，《僱傭條例》只訂定保障僱員權利的最低標準。梁議員指出，過往曾發生有關支付家禽業僱員補償金的糾紛。他強調，現有的建議應制訂彈性措施，因為政府當局推行的新措施導致業界出現困難。

24. 至於僱員的身份證明，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納工會發出的資格證書為有效的工作證明，以及以宣誓代替證明文件。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會考慮此項建議，並會調查業界一般採用甚麼方式證明員工受僱。張宇人議員指出，活家禽檔位一般由夫婦經營，工人的工資則按件計算。他表示，在此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薪金紀錄。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會研究各方面的情況。他解釋，首要關注的是防止計劃被濫用，確保納稅人的金錢只用於認可用途。

對業界及家禽業工人的影響

25. 黃容根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影響業界人士的生計，尤其當家禽業工人經再培訓後仍不能找到其他工作。黃議員預期不會有很多活家禽零售商按照計劃退還牌照，因為特惠金額並不吸引。黃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改善街市衛生的進度緩慢，現時限制活雞進口的措施亦對業界造成沉重打擊。他亦詢問，當局會對希望繼續經營的家禽零售商實施甚麼新標準。

2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亦關注活家禽業工人的生計，並在現有方案中納入以下措施——

- (a) 透過僱員再培訓局向受影響工人提供最長達6星期的再培訓課程；及
- (b) 前家禽業僱員如在6星期的再培訓期結束後仍然失業，當局會向每名有關人士發放10,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部分決定退還牌照或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可能希望租用食環署街市的空置檔位，售賣其他種類的貨品。就此，政府當局可進一步考慮可為他們作出甚麼特別安排。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不希望摧毀整個行業。當中若有零售商選擇繼續經營，並願意投資改善他們的檔位及實施分隔措施，政府當局會提供無抵押貸款，協助他們遵守新的公眾衛生規定。

2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此項安排是一項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旨在鼓勵經營者如因零售地方的結構限制而未能改善他們的檔位及實施新的健康及衛生措施，可退還他們的牌照／租約。此項計劃可為街市提供更多地方，而餘下的檔位亦可改善衛生情況。他希望有意繼續經營的經營者認真考慮他們的經營前景及現存的健康風險。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必定會根據目前情況，考慮對活家禽零售點實施的額外健康及衛生規定是否確有需要，以保障公眾健康。

28. 對於輸入活雞，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處理輸入活雞問題，以保障公眾健康及盡量減低禽流感所帶來的健康風險。

29. 黃容根議員表示，最近兩項本地的學術研究顯示，街市的細菌數量及微粒含量令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黃議員質疑活家禽會使街市空氣質素變

差的說法，因為不少家禽檔位最近已停止營業，或每天只短時間營業。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有關研究由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進行，他們已在大約一個月前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研究結果。

特惠金的計算方法

30. 張宇人議員提及特惠金的計算基礎時表示，應使用實際租金，而非平均租金。他指出，新界區食環署街市的檔位租金較市區為高。他認為，採用平均租金的計算模式，對那些一直支付較食環署街市同業較高租金的經營者不公平。張議員認為，特惠金應根據活家禽檔位或新鮮糧食店的實際租金計算，並根據檔位的樓面面積將檔位劃分為5組，每組檔位所獲發的金額不得超過所屬組別的特惠金上限。

3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特惠金計劃的擬議方程式，是根據食環署轄下街市活家禽零售檔27個月的平均租金為計算基礎。他指出，並非由食環署管理的其他街市的檔位及店鋪租金遠較食環署街市者為高。鑒於不同街市的檔位及店鋪的租金差距甚大，政府當局只能以大體上認為是公平的原則及準則計算特惠金。

32. 張宇人議員表示，限制每天進口30 000隻活雞的政策實際上是強迫業界接納擬議的特惠金計劃。他表示，整個行業已被此項政策嚴重影響。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已和內地當局商定，維持現時本港的活雞進口水平。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告知委員，其他種類的陸上家禽(例如白鴿、竹絲雞及珍珠雞)將逐漸恢復進口。進口數量及恢復進口日期應在該月底公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上述其他種類的陸上家禽的進口量不會計算在30 000隻進口活雞的限額內。

3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勞永樂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參考強制收回中環街市所訂的特惠金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合資格的檔戶可獲發相當於27個月租金的特惠金。在該計劃下，中環街市檔戶獲准繼續在其他食環署街市經營同一業務。然而，由於退還牌照／租約計劃下選擇領取特惠金的活家禽零售商須永久停止售賣活家禽，政府當局建議另加12個月租金，以增加特惠金額。

34. 勞永樂議員認為，建議計算特惠金的兩項方案各有利弊。勞議員建議最佳的方法是根據有關檔位／處所的實際面積計算特惠金。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

從行政的角度而言，要量度檔位／處所的實際面積，非常困難，尤其有些形狀不規則的檔位／處所。他表示，這做法會引致很多不必要的糾紛。此外，面積較小的檔位只獲取小額特惠金，未能吸引經營者退還牌照／租約。

35. 勞議員指出，根據現時的建議，檔位／處所是根據樓面面積分為5類，因此，政府當局在此計劃下，仍須量度此等檔位或處所的樓面面積。此外，租約內應有設計圖，可據此為量度的基準。勞議員表示，由於只有814名活家禽零售商，因此政府當局在進行量度時不應有很大問題。

36. 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現行建議前沒有諮詢業界，表示強烈不滿。陳議員表示，業界認為特惠金額不足，因為零售商接受特惠金後，將須永久停止售賣活家禽。她認為大部分經營者都希望繼續營業。她建議政府當局作出其他安排，例如讓活家禽零售商優先競投現有或新建公眾街市內其他類別的檔位，讓他們能維持生計。

37. 陳婉嫻議員又表示，象牙業工人獲提供6個月再培訓，相比以下，受影響的家禽業工人所獲提供的援助非常有限。陳議員表示，擬議的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將影響超過1 000名業內的工人。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現時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確保他們再就業。她對政府當局沒有理會2004年4月財委會會議上香港工業聯合會的議員就僱員遣散費提出的強烈要求，表示遺憾。

3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亦關注活家禽零售商及受影響工人的生計，因此已在計劃內建議作出特別的安排。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事實上，業界已就特惠金計劃(包括發放最多達50個月租金的特惠金方案)向食環署反映意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和業界溝通，並在發表現時的建議前收到他們部分人士的意見／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就建議諮詢業界人士。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應陳婉嫻議員的要求，承諾將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前全面諮詢業界。

政府當局

3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的問題癥結，是以食環署街市活家禽檔位的平均租金為計算特惠金的基礎。他指出，公共屋邨街市及私人樓宇的零售店租金，遠高於食環署街市的租金。他支持勞永樂議員的建議，認為按有關檔位／處所的實際面積計算特惠金，是公平的做法，因為檔位的實際面積在租約內應已訂明。另外，他建議可分

別計算食環署街市、公共屋邨街市及私人樓宇3個組別的檔位／處所的平均租金。

政府當局

40. 主席表示，雖然部分委員支持擬議計劃背後的政策，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文件則有保留。他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建議前，處理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所有事宜／關注事項。

41. 張宇人議員表示，如不改善特惠金的計算方法，他不會支持撥款建議。

4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曾考慮到在814個活家禽零售點中，451個為食環署街市內的活家禽檔位，佔相當大比重，而大部分問題亦來自食環署街市的家禽檔位。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這是一項自願退還牌照／租約的計劃，旨在減少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尤其是面積非常較小的零售點，因為它們礙於客觀環境限制而不能符合新的規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如採用私人樓宇零售點的平均租金(例如100,000元)計算此組別處所的特惠金，金額可多達370萬元，對持牌人應甚為吸引。不過，政府當局的原意並非購回私人樓宇的大型零售點牌照，因為他們在推行改善措施時會遇到較少困難。

43. 至於根據檔位／所處的實際面積計算特惠金的建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這種計算方法會引致小型檔戶吃虧，使他們不能根據現有的特惠金建議，按最大的檔位面積獲發較高的特惠金額。他舉例說，根據現有的建議，7平方米的小型零售點的特惠金是根據該組別最大的店鋪面積(15平方米)計算，再另加25%。

政府當局

44. 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的建議並非以大型零售點為目標，便應從擬議的計劃中刪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修改擬議的安排。

V. 食物內有害物質

[CB(2)2423/03-04(01)及2492/03-04(03)號文件]

45.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自《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條例》(第139章，附屬法例)制定後，發現存有該7種違禁化學物或超過該37種受限制化學物最高殘餘限量的樣本數目持續偏低。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監管食用動物及有關食品中違禁及受限制化學物的含量。

46.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發現政府當局最近准許來自湖南及山東的冷藏鴨進口，卻沒有批准廣東的冷藏鴨進口。黃議員詢問，此項安排是否與家禽內發現化學物殘餘有關，或是與禽流感控制措施有關。

47.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由於內地爆發禽流感，因此政府當局較早前已暫停進口冷藏／冰鮮家禽。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商定，若向本港供應家禽的內地農場已加強控制及衛生措施，可恢復進口安排。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符合規定的個別省份可獲准恢復向本港進口冷藏／冰鮮家禽。他補充，黃容根議員提及的情況與家禽內發現化學物殘餘的問題無關。

48. 黃容根議員又詢問，收集進口冰鮮魚的樣本是否用作進行化學物測試。黃議員建議，鑒於最近公眾關注若干內地進口食物的品質，政府當局應加強測試進口食用動物及食物的化學物殘餘，以保障公眾健康。

政府當局

49.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食用動物及食物的化學物殘餘測試已包括在食物監察計劃內，而有關計劃亦涵蓋冰鮮魚。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允提供資料，告知去年經測試的冰鮮魚數量及測試結果。

政府當局

50. 梁富華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並查詢該9宗個案的檢控結果及判處的刑罰。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允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VI. 監察粉絲及其他食品的化學物含量

[立法會CB(2)2423/03-04(01)及CB(2)2492/03-04(04)號文件]

51. 主席表示，他提出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項。他指出，粉絲以外的食品最近亦發現有問題。他向委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展示兩罐從本港零售店購買的內地製午餐肉。他指出，其中一罐的標籤上，除了標示“河北製造”外，便沒有其他資料。另一罐的標籤只顯示貿易公司的名稱，但其他資料則欠奉(例如原產地、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政府當局

52. 主席表示，該兩罐午餐肉顯然違反香港的標籤規定，但可輕易在零售店購得。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調查上述事件。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承諾跟進此事。

53. 主席查詢內地進口預先包裝食物的數量，以及當局有否抽樣檢查內地進口的罐頭食品。主席表示，不少在

本港出售的內地製預先包裝食品均沒有認可的分銷商。此外，有些原本供內地銷售的內地食品經平行進口帶來本港售賣。他詢問，有否制訂任何機制監察此類預先包裝食品的品質及安全。他亦詢問，由於不符合標準的內地製食物可能危害公眾健康，當政府當局從傳媒或其他來源得知此類食物事故後，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54. 署理副署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所有供銷售的食品，無論經甚麼渠道帶來本港，必須符合食物監察計劃的規定，以及本港的食物安全及標籤標準。本港的食物安全管制制度包括風險管理(包括食物監察)、風險評估及風險傳達三方面。署理副署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內地生產的食品須經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批准，然後才可出口香港。然而，有些內地食品可能經其他渠道帶入本港，此等食品違反本港食物安全標準及食物標籤規定的機會較大。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根據香港的標籤規定，標籤上應註明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或註明原產地及本地分銷商的地址。如屬後者，應向食環署提供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作紀錄。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指出，每年食環署抽取50 000多個預先包裝食物的樣本，檢查它們是否符合法定的標籤規定。

55. 署理副署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當傳媒報導不合標準的內地製食物可能危害公眾健康時，政府當局會透過既定的通報機制聯絡內地當局，查詢被指不合標準的食物是否供出口本港。食環署人員亦會巡查零售點，查明此類食物有否在本港銷售。市民可透過傳媒得悉調查結果。署理副署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若發現在本港銷售的任何食品違反相關法例，政府當局會向有關方面採取法律行動。

56.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處理平行進口的問題，工作包括研究經平行進口帶來本港的內地食品的品質及安全問題，以及下令收回任何被發現有問題的食品。黃容根議員認為，主席所述的罐頭午餐肉只是此類食品問題的冰山一角。他亦查詢過去對付冒牌食品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及判處的罰則。

57. 署理副署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香港食物監察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在本港銷售的食物安全，以及食物標籤規定予以遵行。署理副署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因應最近社會關注內地製預先包裝食物沒有經香港代理商在本地銷售的安全問題，食環署已收集此類食物的樣本進行分析。此項調查的目的是檢查此等食物的化學物含量(例如防腐劑及色素)是否超出規定的標準，以及是否附上正確的標籤。署理副署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允主席

的要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預料有關文件可於兩至三星期內備妥。

58.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黃容根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須確定食品是否經非法途徑(例如去私)帶來本港。他解釋，有些食品在本地沒有分銷商，不經本地代理進口此類食品，並非違法。他強調，所有進口食物必須符合食物安全及食物標籤規定。署理副署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對於肉類及奶類此類高風險食物，政府當局訂有嚴格的預先審核及檢驗程序，以規管此類食物的進口。

59. 主席表示，最近發生的粉絲事件，以及他在是次會議上展示的罐頭午餐肉，反映被列入低風險類別的食品存在問題。主席表示，最近本地對售價較低的食物(例如原本供內銷的內地罐頭食品)需求增加。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監察此等食品的機制，並加強措施，確保此類產品可供市民安全食用。

60. 署理副署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要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政府當局、業界及市民須齊心協力。進口商及分銷商亦應確保從內地及其他地方進口的食物符合本港的安全及標籤規定。

政府當局

6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上文第57段所述的調查報告。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回應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問題，並向公眾提供各方面詳情，以紓解市民的憂慮。

VII. 其他事項

食物中毒事件的調查報告

政府當局

6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匯報最近引致將軍澳一間小學多名學生進食學校膳食供應商提供的壽司後食物中毒的事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匯報事件的經過及調查結果，並述明有否訂立監管措施，監管學校膳食供應商供應的食物。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承諾提交有關文件。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6月28日